附件3

2021年费县部分县直部门（单位）

公开考选工作人员报考说明

1、关于亲属关系回避

报考人员不得报考有应回避亲属关系所在的同一单位或相关岗位。具体范围和情形参照《公务员回避规定（试行）》和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》。

同时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存在以下情形的，不得报考县委组织部有关岗位：与本部工作人员有夫妻、直系血亲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的人员；与本级及以上党委管理的干部有夫妻、直系血亲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的人员，及其身边工作人员；配偶已移居国(境)外，或没有配偶，子女均已移居国(境)外的人员；担任组工干部，可能在社会上产生不良影响的人员等。

存在以下情形的，不得报考县纪委监委岗位：与本委工作人员及监督对象（县管及以上干部）有夫妻、直系血亲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的；配偶已移居国（境）外，或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（境）外的；有夫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不得同时考选；其他不适合报考的情形。

2、关于“报名登记表”有关内容填写

（1）出生年月、入党时间、参加工作时间等一律用6位数字表示，如“1980.02”；

（2）民族填写为“X族”，如“汉族”；

（3）籍贯填写祖籍所在地，出生地填写干部本人出生的地方；籍贯和出生地均按现在的行政区划填写，市辖的区只填到市。如“山东费县”“山东临沂”；

（4）干部身份须按以下内容据实填写：公务员、参照管理人员（行政编制）、参照管理人员（事业编制）、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员；

（5）岗位及性质要按照《岗位设置表》中“岗位及性质”栏对应内容填写；

（6）主要学习和工作经历从高中阶段填起，起止日期填到月（年份用4位数字表示，月份用2位数字表示，起止日期之间用全角横线“—”连接，如“2001.09—2004.07”），前后要衔接，不得空断（因病休学、休养、待分配等都要如实填写），每段简历后面不加标点符号；

（7）“奖惩情况”栏，填写省、部级以上的奖励或记功；受处分的，要填写何年何月因何问题经何单位批准受何种处分，何年何月经何单位批准撤销何种处分。没有受过奖励和处分的，要填“无”；

（8）“家庭主要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”栏填写：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岳父母，以及与本人有直系血亲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、近姻亲关系，且担任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、事业单位领导职务的人员信息。

3、关于“家庭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信息采集表”填写

各栏信息须据实填写，表格填不下或有其他重要社会关系的，可另附纸，不得随意删除项目和改变表格内容。